

2009/3/18 新聞稿

台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

針對調查局亂棄史料回應記者會

針對今日報載，調查局安康調查室有大批白色恐怖時期政治犯與刑事犯檔案遭棄置一事，本會作為長期關心轉型正義的民間力量，除了對調查局如此對待台灣珍貴的歷史紀錄，表達我們的不滿與痛心之外，也要對官方應該如何處置這些政治檔案提出本會的看法與呼籲。

調查局處理檔案：既不解密公開，也不妥善保存

威權時期的政治檔案，至今公開者多屬進入軍法審判程序之後的文書，前段「逮捕、偵訊、取供」的資料則付之闕如，讓後人在追索當年歷史真相時，始終少了最重要的一大塊拼圖。**調查局第四處**擁有的大批承接自「國防部保密局」的檔案，正好可用來彌補此一空白。長年以來，民間工作者與政治受難者團體一再呼籲相關檔案應該盡快公開解密，調查局卻始終藉「**情治人員工作法**」為擋箭牌，以機關首長的權限來核定此批檔案不予解密，也不移交給主管全國官方檔案的檔案局。

如果不對外公開，那麼調查局內部又是如何處理這些既兼具歷史性，又載滿個人隱私的檔案呢？從今日媒體披露的情況可知他們的輕率態度，不但儲存空間缺乏管理如同廢墟，大批個人資料與文件散置如同廢棄垃圾，實令所有關心台灣民主歷史者同感痛心。

本會呼籲：馬總統應該盡快促成相關檔案解密

馬總統與法務部王清峰部長，向來重視民主與人權價值，由他們日前才促成陳文成命案、林宅血案重啟調查，可見其釐清歷史真相、追求轉型正義的決心，實令民間大為振奮。因此我們鄭重的呼籲馬總統，除了要求調查局嚴正看待此事之外，更應主動清查目前散落在各級軍警情治單位的政治檔案下落，促成這些檔案的解密與公開，同時制訂完善的使用規則，使保障個人隱私與追查歷史真相可以並進。

若我們認為台灣已是健全的民主國家，那麼我們就該相信行政機關、軍警情治單位、研究者與社會大眾，都能以成熟的態度，來看待過去曾經發生過的人權壓迫，並從中習得歷史教訓。政治檔案的解密與開放，正是這堂寶貴歷史課的基本教材，希望馬總統與王清峰部長，能正視民間的呼聲，做出回應。

記者會出席代表：吳乃德（本會理事長，中研院社會所研究員）、林世煜（本會常務理事、作家）

新聞聯絡人：執行秘書葉虹靈，電話：2652-5128，0920-379-387
email:contact@taiwantrc.org

附件：參考資料

徵集相關檔案之建議方向(林世煜)

資料出處：中研院社會所研究員吳乃德等人受檔案局委託之研究報告：轉型正義對檔案開放應用之影響 p.49-57

蒐調相關檔案，必需自「重建」威權統治時期，經辦政治（迫害）案件的處置流程和權責機構著手。這項「重建」的工程，面臨相當侷限的處境。因為目前已可取得的官方資料並不周全，研究者有必要再依據田野調查之偶得循線追索，並稍加推想與臆測，才能依序重建處置流程，指明相關的權責機構。日後據以持續蒐調，或因權責機構釋出檔案，參與作業人員接受訪談，才可能逐步釐清真相。

以下的「重建」，主要依據陳翠蓮教授的《戒嚴時期台灣的情治機關：以美麗島事件為例》¹以及歷年針對政治案件受害者的田野訪談，所記錄的見聞。附錄各機關沿革，則取自各該官方網站。而關於民間組織、團體之蒐尋/徵集檔案之建議方向，在本計畫案的執行期間發現，這部份恐非目前檔案法所能管轄，難以成為檔案蒐尋標的。建議透過政治協商，探討對民間組織與團體蒐尋檔案之可能性較為妥當。

一、 政治案件處置流程及權責機構

表 4-1 政治案件處置流程及權責機構表

處置流程	權責單位／相關業務和執行單位／部份檔案名稱
A.業務統籌	1.國家安全局
B. 例行性社會管制與監控	1. 各級政府單位和事業機構 — 人事室第二辦公室，即人二室。 各級公私立學校 — 人二室，訓導處，教官室 2. 警備總部 — 政二處（新聞協調與輿論運用） 政六處（文化檢審） 特檢處（郵電檢查） 電監處（電訊監管情蒐） 3. 新聞局 — 出版事業處，電影事業處，廣播電視事業處（禁書，禁歌，禁演） 4. 教育部 — 社教司第三科（轉知各校禁書禁歌公文）

¹發表於 2003 年國史館「二十世紀台灣民主發展—中華民國史第七屆專題討論會。請參閱《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第 7 屆討論會)二十世紀台灣民主發展》，國史館，2004

新聞聯絡人：執行秘書葉虹靈，電話：2652-5128，0920-379-387

email:contact@taiwantrc.org

	<p>5. 內政部 — 入出國及移民署（海外黑名單）</p> <p>6. 中國國民黨 — 文工會</p>
C.政治情資蒐調及偵防	<p>1. 國家安全局 — 國內安全資料中心〈中央保防會報〉、〈情報治安會報〉、〈南 × 資料〉、〈監聽電信檔案。位於電信局某處，總統府附近地下室／高明輝語〉</p> <p>2. 警備總部 — 保安處。下轄各縣市調查組、保安特勤隊</p> <p>特調室 特檢處 電監處 政六處 檢管處 北中南東警備司令部</p> <p>3. 調查局 — 第二處（保防、指揮監督各公私立機關的安全室（人二）、（機關保防）、〈名人錄〉、〈政治菁英檔案〉、〈AB檔案〉、〈全國人二資料〉）</p> <p>4. 憲兵司令部 — 調查組、情報處</p> <p>5. 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軍中政治偵防）</p> <p>6. 外交部 — 情報司（海外異議人士情資、海外黑名單）</p> <p>7. 內政部警政署 — 台灣保安警察總隊、刑事警察局、保防室（原台灣省警務處檔案）</p> <p>8. 中國國民黨 — 社工會、海工會</p>
D.逮捕、偵訊、取供	<p>1 國防部 — 保密局（1955 年原保防偵查等業務、撥歸調查局接管）</p> <p>2. 警備總部 — 保安處（原情報處）</p> <p>3. 調查局 — 第三處（偵防、匪諜和叛亂案）</p>
E.起訴、審判、判決	<p>1. 警備總部 — 軍法處（含看守所及安康分所）</p> <p>2. 國防部 — 軍法局</p>
F.刑之執行及規訓管理	<p>1. 綠島新生訓導處</p> <p>2. 泰源監獄</p> <p>3. 綠島綠洲山莊</p> <p>4. 台灣軍管區仁愛教育實驗所（生產教育實驗所）</p> <p>5. 警備總部軍法處看守所</p> <p>6. 國防部軍人監獄（新店）</p> <p>7. 台北（土城）看守所</p> <p>8. 台灣台北監獄（龜山）</p>
G.自新及刑滿後持續監控	<p>1. 警備總部 — 輔導室（傳道石辦公室）</p> <p>2. 各縣市警察局</p>
H.檔案匯整	<p>1. 總統府 — 1950.3→1954.9「總統府機要室資料</p>

	組」，機要室、第二局 2. 國家安全局 3. 中國國民黨相關單位
--	--

二、後續蒐集檔案的方向

依本計畫所定的資料範圍與種類：「本研究的檔案界定為 1948 年至 1959 年政治案件相關檔案」為準，擬出後續蒐集檔案的初期方向如下，並分別以表格和說明示之：（表格內之編號第一碼見上表第一欄，第二碼見第二欄）

表 4-2 蒐集檔案之後續方向

後續蒐調（檔案來源）機關	檔案名稱及內容	檔案取得管道和方式
法務部調查局 — 第四處	D1：國防部保密局檔案 D3：1955 接收保密局業務後之政治案件檔案（第四處） C3：〈情報要報〉、〈名人錄〉、〈政治菁英檔案〉、〈AB 檔案〉 B1：全國人二資料	政治協商
海巡署—情報處	D2：警總保安處、特調室全部檔案	政治協商
後備司令部—軍事情報處	D2：警總保安處、特調室全部檔案 B2、C2：警總其他監控偵防單位檔案 —〈檢情要報〉×雲霓資料×彩虹資料×特種情報資料×黨政軍聯合作戰會報〉 E1：警總軍法處政治案件檔案 F1、F2、F3、F4、F5：警總各政治犯監所檔案 G1：警總輔導室（傳道石辦公室）自新及出獄政治犯監控資料	行文索取
國家安全局	H2：「總統府機要室資料組」檔案 C1：〈中央保防會報〉、〈情報治安會報〉等	政治協商
總統府 — 機要室、第二局	H1：1950.3 → 1954.9「總統府機要室資料組」	政治協商

新聞聯絡人：執行秘書葉虹靈，電話：2652-5128，0920-379-387
email:contact@taiwantrc.org

	之檔案	
國防部軍法局	E2：政治犯審判相關檔案 F6：軍人監獄政治犯相關檔案	行文索取
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	C5：軍中政治偵防相關檔案	
憲兵司令部：文卷檔案室	C4：原調查組、情報處檔案	行文索取
內政部警政署 — 台灣保安警察總隊、刑事警察局、保防室	C7：台灣省警務處政治案件檔案	行文索取
各縣市警察局	G2：自新及出獄政治犯監控檔案	
法務部矯正司	F7、F8：司法監守政治犯相關檔案	行文索取
外交部 — 檔案資訊處	C6：情報司之海外異議人士情資、及海外黑名單相關檔案	行文索取
內政部 — 入出國及移民署	B5：海外黑名單相關檔案	行文索取
新聞局 — 出版事業處、電影事業處、廣播電視事業處	B3：禁書、禁歌、禁演之相關檔案	行文索取
教育部 — 社教司第三科	B4：轉知各校禁書禁歌公文	行文索取
中國國民黨	B6、C8、H3	立法、黨政協商

1. 調查局所接管之國防部保密局檔案應該第一優先。目前已公開的檔案，多屬進入軍法審判程序之後的文書，前段「逮捕、偵訊、取供」時期的資料，大都付諸闕如。其中尤以負責偵辦「省工委」的保密局資料最為重要。國防部情報局官方網站稱：「…（保密局於 1955 年）改組為國防部情報局，原有保防偵查等業務，撥歸「司法行政部調查局」接管。」
2. 前警備總部保安處（原情報處）與國防部保密局同為執行「逮捕、偵訊、取供」任務的權責單位，負責「省工委」以外的政治案件。保安處改制後，人員和檔案流向不出以下三個途徑：海巡署情報處，後備司令部，或已銷毀等三種。
除保安處和特調室檔案之外，警備總部軍法處，特檢處，電監處，特調室，政二處，政六處等相關檔案，應已於 2002 年 3 月依職權移交「後備司令部」。設使警總檔案保留在後備司令部，可能由文書管理組，機要文書組和軍事情報處等單位保管，特別是「軍事情報處」。

3. 國家安全局於 1950 年 3 月承繼「總統府機要室資料組」及所藏的檔案，應為五十年代初期最重要的政治情資。
國家安全局統籌情資業務，長期為政治情資匯整中心。可透過政治協商，瞭解取得相關檔案的可能性。
4. 憲兵司令部官方網站稱：「存管檔案計有 51 萬餘件，保存良好，均已完成電目錄建檔，並匯送行政院檔案管理局。」請查其中是保包函調查組與情報處之政治情資檔案。**並請查是否有警備總部各單位檔案夾雜其間。**
5. 軍方政治偵防相關檔案，可查諸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及各級政戰單位。
6. 外交部情報司現已不存，相關檔案可能留在檔案資訊處。
7. 除各單位內部工作記錄和報表之外，多數檔案可能為各單位往來的公文書，具有「檔案不孤」的特質。同一份檔案可能保存在發文，收文、會辦、照會等單位。
就上表指出，國安局的〈中央保防會報〉〈南 x 資料〉和警備總部的〈檢情要報〉〈雲霓資料〉〈彩虹資料〉〈特種情報資料〉，調查局的〈情報要報〉〈名人錄〉，〈政治菁英檔案〉，〈AB 檔案〉等相關檔案，都可能保存在不止一個單位，蒐調時應多方查詢。
8. 上述表格及說明中，各機關的相關檔案，可先改訂為國家檔案，行文各單位予以保存。
9. 中國國民黨主政期間有黨政不分情事，似應制定特別法，促其公開相關檔案。如所屬陸工會、海工會、社工會、文工會、黨史會、王師凱黨部、黃復興黨部、知青黨部，以及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等單位的檔案。
10. 「檔案取得管道和方式」有「政治協商」者，因來源機關目前可能繼續執行政治偵防任務，必需透過政治協商管道下達命令，才有希望取得檔案。而國民黨為民間團體，必需另行立法，才可能取得其持有的檔案。
11. 後續檔案蒐調，若得以邀請學者專家共同前往，績效應能提高。

三、各主要權責單位沿革

國防部保密局：

1932.3「復興社」→（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官方網站稱：1932.4.1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成立「特務處」）→1932.9 成立「調查統計局」→193（.7）8.8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調查統計局」簡稱「軍統」（1946.5 撤銷軍事委員會，成立國防部）→1946.8 軍統局改編為國防部「保密局」（依沈醉《國防部保密局內幕》，是 1946.7.1）→1950.6 恢復保密局正式編組，於臺北士林芝山岩設立局本部→1955 改組為國防部「情報局」，原有保防偵查等業務，撥歸「司法行政部調查局」接管，情報局專責執行戰略預警情報蒐集、研整之任務→1985.7.1 與國防部特種情報室併編成立「軍事情報局」，隸屬國防部參謀本部。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

1945.9.1「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重慶)→1947「台灣全省警備總司令部」(1947.5.10於台北市上海路正式辦公)→1949春「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1949.9.1「台灣省保安司令部」→1958.5「台灣防衛總司令部」、「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台灣省民防司令部」及「台北衛戍總司令部」等四個單位，以「台灣省保安司令部」為基礎合併編成「台灣警備總司令部」→1964.7.1雙全銜為「台灣警備總司令部兼台灣軍管區司令部」→1992.8.1「台灣軍管區司令部兼海岸巡防司令部」→1992.11.1「軍管區司令部兼海岸巡防司令部」→2000.2.1「軍管區司令部」→2002.3.1國防部後備司令部

警備總部部份職掌說明：

保安處：

主要工作重點包括，情報蒐處、肅奸防諜、治安維護、輔考工作、觀光保防。保安處於各縣市及香港、日本兩地，設置調查組，執行外勤任務。

保安處在各縣市設調查組，對外有代表警總協調相關單位，並與相關單位分工之功能；調查組執行特定事項時，具刑事訴訟法 229.230.231 條所稱『司法警察（官）身份』，可逮捕特定案件之通緝犯。保安處下轄保安特勤隊，支援保安處調查組的工作，如情資偵搜、監聽、跟監、逮捕、押解、借提等工作。

特調室：

成立於民國 59 年，初期工作為特種保防與政治偵防，61 年增加金融調查工作，76 年再加入文教調查工作。60 年至 73 年之間，先後於高雄、台中、花蓮成立工作站，執行外勤任務。特調室執行過的重要專案包括：導從、晨鐘、清澈、吉祥、光輝、文華等。

「特調室與保安處權責劃分：1.特調室主要針對國際陰謀與國內不法分子勾聯，及大專文教、金融經濟機構違常活動之重點調查，一般工作仍由保安處負責。2.特調室負責情報佈建蒐研，案件偵證成熟需採取行動時，即移由保安處辦理。

特檢處：

特檢處於民國 43 年，由前保安司令部郵電檢查所改編而成。主要工作為郵電檢查（不包括電話），民國 63 年時，全台各縣市外勤特檢組擴編至 35 個。特檢工作實施檢查之範圍為：「一，郵檢方面包括各種信件、印刷品、郵寄

錄音帶、唱片等郵件。二，電檢方面包括軍、公、商用、新、交際等電報，及傳真等電信。」

電監處：

電訊監管情蒐。電監處在各縣市有電監組，主要業務為航空、航海無線電器材之審核。郵檢組為各重點郵局實施郵件檢查。

政六處：

「政六處唯一任務是文化檢審，最大宗的業務對象是台灣的出版業，負責查扣黨外書刊。政六處編階極為龐大，處長編階上校，旗下工作人員高達 132 人，政六處廣派基層警總幹部流連各書報刊、書店，監控出版物。發覺有未具名、未登記的書報上市，馬上列為專案呈報追查來源，查到出版單位即通知新聞局配合警方前往查扣。政六處在各縣市，由地方政府新聞室(股)配合，從事查禁／扣作業。」

檢管處：機場、港口、海岸之管制檢查，下轄北中南東四個機動查緝組。

軍法處：軍法審判

政二處：新聞協調與輿論運用

政四處：軍中保防

警備處：聯合警衛措施

法務部調查局：

1928 國民黨「中央組織部調查科」(法務部調查局官方網站稱：「本局成立於民國十七年」，應指此事) → 1938.8 年擴編為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調查統計局」，簡稱「中統」 → 1949.4 「內政部調查局」 → 1956.6.1 改隸司法行政部 → 1980.8.1 改制為法務部調查局 → 2007.11.30 立法院通過〈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法〉

〈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法〉通過之前，調查局的組織職掌，據李世傑，《調查局研究》1995，李敖出版社：

1.局本部

第一處：負責處理匪區情報及國際情報

第二處：保防，指揮監督各公私立機關的安全室(人二)

第三處：偵防，匪諜和叛亂案

第四處：匪情研究

2.各縣市、鐵路公路都設有調查站。另有一個「航業海員調查處」。

3.留質室(秘密監獄)：初期設於大龍峒(之後移到三張犁)。

國家安全局：

新聞聯絡人：執行秘書葉虹靈，電話：2652-5128，0920-379-387

email:contact@taiwantrc.org

1952.9 國防會議→1955.3.1 其下成立：「國家安全局」、「國防動員計劃局」與「科學研究委員會」→1967.2.1 撤「國防會議」，同日設立「國家安全會議」，下轄「國家安全局」→1993.12.30 立院通過「國家安全局組織法」→1994.1.1 國安局法制化

1949.8.20 國民黨「政治行動委員會」（書記室）→1950.3 「總統府機要室資料組」→1954.9（之後）改組為「國家安全局」；1949 國民黨「政治行動委員會」石碑訓練班（「國防部政治部幹部訓練班」）（見陳翠蓮，〈戒嚴時期台灣的情治機關：以美麗島事件為例〉二、戒嚴時期台灣情治系統的建立，《中華民國史專題第七屆討論會·二十世紀台灣民主發展》2003）陳並註明出處為：蔣經國總統檔案，忠勤檔案，第四十三卷，國防會議簡史，1967。

行政院海巡署：

1992 年，原警總保安處直接改隸海巡部情報處，各縣市保安處調查組亦同時改為情報處。情報處還是保安處原班人馬。末代副處長還是首任副處長。現在的海巡署人員訓練中心，位於臥龍街與富陽街口即是當年保安處特勤隊的駐地之一。改制為軍管區兼海岸巡防司令部時，原址更名為情報處特勤隊。

國防部後備司令部：

後備司令部的地址是博愛路 172 號，是原警備總部的地址。

「各幕僚單位文書檔案人力集中編成「文書管理組」，機要文書組，「保防安全組」修訂銜稱為「軍事情報處」。倘若警總檔案還保留在後備司令部的話，可能不出文書管理組，機要文書組和軍事情報處這三個單位，最有可能在軍事情報處。

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

1950.4 原「國防部政工局」調整為「國防部政治部」→1951.5 更名為「總政治部」→1963.8 「總政治作戰部」→2002.3.1 總政治作戰局